

# 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第15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劉銘傳廳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）
- 參、主席：柯文哲主任委員  
紀錄：李東翰
- 肆、出席人員：陳執行長兼推動小組總召集人志銘、呂委員兼執行秘書新科、吳委員坤宏(殷主任淑貞代理)、胡委員曉嵐、何委員雅娟(陳科長秉熙代理)、林委員崇傑(吳副局長欣珮代理)、林委員志峯(張副局長郁慧代理)、陳委員學台、周委員榆修(林主秘淑娥代理)、呂委員春長、黃委員世傑、陳委員沼舟、羅委員世譽、張委員治祥(易副局長立民代理)、彭委員双浪、林委員蔚君(李研究員漢超代理)、蔡委員玉玲、盧委員希鵬、侯委員惠澤、郭委員崇信、黃委員安捷、高委員璐華、何委員春盛(林副總其鋒代理)、許委員毓仁、邱委員麗孟、陳委員怡樺(洪總經理偉淦代理)、葉委員怡君、吳委員漢章、莊委員淑芬、陳委員光雄、蘇委員亮、臺北市政府林副秘書長育鴻(黃參議臣豪代理)、交通局陳副局長榮明(鍾科長惠存代理)、衛生局李副局長碧慧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頒發外聘委員聘書：(略)
- 柒、主席結論：
- 一、請資訊局建立1+7領域年度徵案期程表，一年兩次徵案可思考配合預算編列時程做規劃，列管1個月。
  - 二、請資訊局針對大數據議題辦理研討會，邀請與議題相關委員或專家聚焦討論；基於大數據中心需要，以 digital by default 為原則，思考未來系統規範，列管3個月。
  - 三、請資訊局持續推動虛擬臺北卡之建構，釐清 e-citizen 之權利義務，思考吃喝玩樂等生活面應用，列管3個月。  
(PM：陳秘書長志銘)
  - 四、請教育局資教科與侯惠澤委員就酷課雲相關教育數據應用進行討論。

- 五、請悠遊卡公司探討悠遊付與前2名電子支付合作之可能性，列管1個月。
  - 六、請資訊局提出視訊會議系統、雲平台規劃，列管3個月。
  - 七、請各局處思考智慧城市推動目標，並於未來在推行 PoC 前應先釐清問題再對症下藥，以期望提高科技治理的效用與落地採購的機會。
- 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25分。